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共保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15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鉴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该保单明细表所规定的保险费给共同签字的所有保险公司(以下称“共同保险人”)，共同保险人分别同意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按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1) 共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责任限额，或由共同保险人或其代表人签发的批单所规定的其他责任限额；

2) 共同保险人各自的赔偿责任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各自共保比例为限。

首席承保人对本共保协议项下的任何赔案负责进行查勘、调查、检验、定损、理算、理赔及追偿等事宜。每个共同保险人对首席承保人因理赔而发生的费用应按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各自共保比例承担。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的所有协议对其他共保人都具有约束力。

首席承保人有权代表共同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的通知和申报，若被保险人书面通知首席承保人，则应被视为已通知了其他共保人。